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95號

原告 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羅智先

上列原告與被告祥生商行即劉先遲等間請求交互計算請求差額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99,16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0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姜悌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書記官 沈世儒